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及第13.46(2)(B)條的豁免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的豁免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i)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尋求豁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由於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實施各種封鎖安排，例如旅遊限制和14日檢疫政策，本公司常駐香港的核數師（「核數師」）無法前往哈爾濱，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委派了信永中和長春核數師（「中國核數師」）到達哈爾濱。

由於COVID-19的爆發和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實施嚴格的跨省入境限制政策，因此中國核數師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初才到達哈爾濱。與以前的慣常核數工作明顯不同的是，中國核數師只負責文件檢視和核數師並未因COVID-19和出入境限制政策對支持文件和證據的要求有所降低。因此，核數師的工作效率明顯較以前低。隨著時間流逝，核數師要求提供更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的更新資料。因此，更多資料和支持文件需要被審核和預計會花費更多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延期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分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任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6.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必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按上文附註4所載方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10.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表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